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贪污贿赂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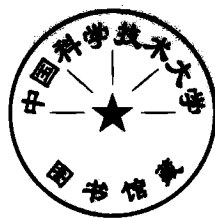
主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 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李文燕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3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李文燕主编)

ISBN 7-81059-925-9

I. 贪... II. 李... III. ①贪污—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②贿赂—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③贪污—刑事诉讼—证据—应用—中国 ④贿赂—刑事诉讼—证据—应用—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282 号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TANWU HUILU 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25.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633 千字

印 数:0001 ~ 5000 册

ISBN 7-81059-925-9/D·765

定 价: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于志刚			
撰稿人	李文燕	于志刚	袁文峰	翟中东
	周洪波	时延安	郭海英	王晓亮
	袁登明	曾朝晖	张新平	刁永宏
	刘 伟	王 咏	吕国林	姚西科
	张 波	张鹏涛	周加海	雷建斌

前 言

公正、公平,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孜孜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法律则是此种追求的重要载体。法律作为调整和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更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法律的公正与公平,除了源于立法公正与公平之外,为普通人所感知更多的,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后者包括两个方面,即执法公正、公平和司法公正、公平。法制本身的公正与公平,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与公平,没有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则再公正、公平的法律也只能停留在纸上,也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而难以付诸于现实。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公平与程序公正、公平。实体公正、公平要求司法人员就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公平的,而程序公正、公平,则要求司法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没有程序公正、公平,要想达到最终的实体公正、公平,是极其困难的。

程序公正、公平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基本规则,坚决反对违法取证,反对和禁止执法、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实践证明,违法取证与刑讯逼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尽管有人认为,“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但是在“重刑之下,屈打成招”而产生的虚假证据,显然是导致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

对于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定性,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因此,在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以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来保障正确地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是保证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确保认真审查每一个证据的可靠性与关联性,认真审查每个证据在发现、提取和保管等过程中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以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重要的司法机关,多年来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障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所共知的突出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某些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的一些工作不被普通群众所认可,并在某种程度上遭致非议,也是客观事实。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在各级公安机关工作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某些公安民警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不能依法办案或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在客观上不求细致地进行证据调查,而是重口供、轻证据,而导致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滥用职权现象的出现。同时,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的少数民警对于某些证据在提取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现象,在已取得证据的保管、移交等方面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而导致全案质量的下降,并由此而导致对当事人最终定性与量刑结果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成绩和在普通公众中的声誉。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保证司法公正与公平,是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也是改善司法机关形象,促进司法机关与普通公众良好关系的基本方式之一。对于各级公安机关而言,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扭转工作态度,是其工作成绩被国家和人民群众认可和称誉的根本要求。对此应当指出的是,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业

务之一。因此,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要求和强调所有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遏制调查取证过程中的浮躁现象,应当而且必须是公安机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

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是,导致各级公安机关某些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不重视证据的调查和已取得证据的合法保管、移交等现象存在的原因,除了个别公安民警本人的原因以外,各级公安机关在有关证据发现、收集、提取、保管、移交等方面缺乏对普通基层民警的培训与教育,缺乏制度上的严格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有关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与证据实务的系统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现实短缺,也导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心无力,力不从心。

我们在长期关注公安机关业务质量与业务效率的严肃态度指导之下,经过基层调研,邀请具有公安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理论水平较高的诸多单位的作者,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撰写,形成系列丛书《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对于各类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论述,自认为言之有据,实用性强,但愿能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出版,如能够在帮助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在具体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工作更为有效、合法,并能够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将是对我们作者的最大安慰,更愿能够借此而提高我国的整体司法公正与公平,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

李文燕

200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特点	(4)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分类	(7)
第四节 贪污贿赂罪证据的特点及收集方法	(7)
第五节 几种关键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14)
第二章 贪污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7)
第一节 贪污罪概述	(17)
第二节 贪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
第三节 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01)
第四节 贪污罪与其他近似犯罪的界限	(118)
第五节 贪污罪认定的其他问题	(147)
第六节 贪污罪的刑罚适用	(171)
第七节 贪污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93)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13)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216)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	(264)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刑罚适用	(296)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98)
第四章	受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15)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315)
第二节	受贿罪中“贿赂”的涵义·····	(325)
第三节	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之司法认定·····	(342)
第四节	受贿罪的其他困惑问题·····	(385)
第五节	受贿罪的刑罚适用·····	(501)
第六节	受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11)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28)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	(528)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64)
第六章	行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77)
第一节	行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78)
第二节	行贿罪的司法认定·····	(600)
第三节	行贿罪的处罚·····	(619)
第四节	行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21)
第七章	对单位行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35)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构成与司法认定·····	(635)
第二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49)
第八章	介绍贿赂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59)
第一节	介绍贿赂罪的构成与司法认定·····	(659)
第二节	介绍贿赂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66)

第九章 单位行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76)
第一节 单位行贿罪·····	(676)
第二节 单位行贿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90)
第十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02)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和构成·····	(702)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	(708)
第三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19)
第十一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35)
第一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构成与司法认定·····	(735)
第二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43)
第十二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55)
第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构成和司法认定·····	(755)
第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66)
第十三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77)
第一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构成与司法认定·····	(777)
第二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84)
后 记·····	(796)

第一章

概 述

贪污贿赂罪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贪利性职务犯罪,这类犯罪不仅严重地损害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极大地败坏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威信,而且通常还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因而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我们国家历来重视对这类犯罪的惩治,近些年来,更是将打击这类犯罪作为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加强廉政建设保障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取得显著成效,社会生产力得以较快发展的同时,由于一段时期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加之工作上的某些失误,致使若干年来贪污贿赂犯罪持续上升。贪污贿赂犯罪的肆虐,严重损害了国家的行政管理秩序,成为广大群众十分愤恨的社会公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这些腐败现象败坏党的声誉,损害党群关系,同党的宗旨是根本不相容的。党风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如要听任腐败现象发展下去,党就会走向自我毁灭。有效地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既是关系到能否维护党和政府的廉洁形象的大事,也是关系到民心向背和社会稳定与否的大事。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整顿、治理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同时存在一定程度的经济秩序混乱,亟须治理。

要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的成果,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保障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就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整顿、治理经济秩序的方针、政策。为整顿、治理经济秩序,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树立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的观念,必须把坚决、严厉打击经济领域内的贪污、贿赂犯罪活动,作为检察机关贯彻整顿、治理措施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通过对贪污、贿赂犯罪的追究,健全和完善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管理规章制度,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服务,保障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使犯罪分子无隙可乘,从而保障改革、开放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确保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受贿,或者拥有不能说明与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财产或者支出的合法来源,或者私分国有资产或罚没财物,以及其他人员行贿、介绍贿赂等行为。

贪污贿赂罪具有以下特征:

一、本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廉洁制度

国家廉洁制度,是指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法令、规章、纪律所确立的,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克己奉公,为政清廉,不贪污,不受贿,不以其他方法以权谋私的制度。它是防止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维护政府清正廉明形象与威信,确保国家公务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政治制度。贪污贿赂罪的要害就在于其违背了国家对公务人员的廉洁要求,败坏了政府的清廉形象和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妨害了国家公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破坏了国家廉

洁制度。

二、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贪污、行贿、受贿,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国家廉洁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本类犯罪在客观行为上具体表现为贪污、行贿、受贿或者其他破坏国家廉洁制度的行为

其中,有的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在国内公务活动或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贪污行为;有的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有的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的受贿行为。上述三种情况中的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是指利用本人因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而掌握的主管、分管、经办某项公共事务的权力所形成的便利条件。对于这三种贪污贿赂罪而言,如果没有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可供利用,也就失去了以权谋私的必要前提,就不可能构成该种犯罪。

除此之外,还有隐瞒非法所得财产来源或者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的行为;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罚没财物的行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施以财物的行贿以及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及国有单位,破坏国家廉洁制度的行为。

(二)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类犯罪必须具备的程度条件

根据《刑法》第383条之规定,个人贪污、受贿的数额原则上应当达到5000元以上才作犯罪处理;不满5000元且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本类犯罪中的其他各罪也有诸如“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等限制性规定。如果没有达到相应的数额标准或严重程度,则不能作为犯罪处理,只能

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三、本类犯罪的主体多数为个人犯罪主体,少数为单位犯罪主体,还有个别犯罪既可以由个人构成,又可以由单位构成(如对单位行贿罪)

在个人犯罪主体中,原则上都是个人特殊主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只有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犯罪主体属于例外情况,是个人一般主体。在单位犯罪主体中,有的单位犯罪主体只能由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构成(例如单位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属于单位特殊主体;有的则可以由任何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构成(例如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属于单位一般主体。

四、本类犯罪在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并且一般都是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个人犯罪都是以个人(包括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例如:有的是以直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有的是以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目的;有的是以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目的;还有的是保证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等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单位犯本类犯罪则是以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这些特定的犯罪目的是本类犯罪在主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如果行为人在主观方面不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犯罪目的,则不能构成本类犯罪。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特点

一、犯罪主、客体复杂化、多元化,法人犯罪增多

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所有制结构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重要组成部分,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新结构,同时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企业相渗

透的股份制企业和联合体。从而使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出现复杂化、多元化。同时,随着承包、租赁、股份、联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经营企业的出现,企业内部结构和从事公务的人员身份逐步复杂化和多元化,使得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范围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之后,各种性质的企业法人大量出现,由于规范这些法人组织的机制欠缺或不完善,以及人们传统观念上对法人犯罪的漠视,法人受追求利欲的驱使进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现象便大量出现。例如,以设立“小金库”、集体私分公款等进行贪污;为推销产品或购买原材料而进行单位间的行贿、受贿。

二、犯罪动机多为挥霍享受型和营利型,犯罪金额增大,携款外逃者增多

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直接目的是追逐金钱。市场经济所具有的自发性、盲目性、投机性的负效应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人们对金钱的追求,经济转轨时期社会分配不公现象的客观存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差别明显扩大,客观上刺激了经济犯罪分子的金钱欲望。犯罪的动机已不再是生活必需性,而是向挥霍型和营利型转化,犯罪所得主要用于吃喝嫖赌等生活挥霍、出国旅游以及经商营利。挥霍和营利没有止境,犯罪则愈显贪婪,犯罪数额愈来愈大。如近年发生的海南省 3000 多万元的“天字号”贪污大案,广东的曾利华索贿大案等。犯罪分子在巨额资金得手后,携款潜逃情况严重。这是近年来贪污、贿赂犯罪表现出的一个突出特点,短时期内将仍然突出。

三、贪污、贿赂犯罪窝案、串案多

新的形势下,由于贪污、贿赂犯罪主体、客体的多元化,行为方式的复杂化,犯罪动机的贪利性,使犯罪出现相互交织的网络。其表现在,一是官办经济实体进入市场,权钱结合,钱权交易,出现贪

污、贿赂、挪用、偷税等经济犯罪交错并存的状况；二是计划、税收、信贷等职能部门以办第三产业之名，直接、间接参与商品生产和流通，同时企业承包、租赁、合资、合作经营等外部条件复杂化，都为经济犯罪的交错并存创造了条件。窝案、串案增多，犯罪形式由个体犯罪向群体犯罪发展，这就是今后一个时期内贪污、贿赂犯罪形式的又一个特点。

四、犯罪主体多数在掌管项目、指标、资金等实权单位，以及监督执法部门

贪污、受贿案件大多发生在企业、公司等单位，犯罪分子多为掌握管理权或管钱管物的人员。这些单位对外的经济往来比较多，可以用来为自己谋利益的机会较多。而上述人员又有职务上的便利可以利用，有进行贪污贿赂犯罪的便利条件。

五、权力与金钱相交易，经济行为与权力行为相结合

犯罪分子利用手中的权力换取金钱和商品，中饱私囊，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在经济运行中，贿赂和经济行为结合在一起，成为生产、流通过程得以完成的必要“润滑剂”。在商品交换中，过去是求方向供方向行贿的顺向行为，现在则出现供方向求方向行贿的逆向行为，以及供求双方相互行贿的双向行为。

六、犯罪手段日趋复杂化，智能化

凡属于中饱私囊的案件，多采用一对一的单线联系。暗中进行，钱的出处名目繁多，不留字据；钻现行政策的空子，给贪污、受贿披上合法外衣；内外勾结，互相利用，如向个体户提供紧缺商品，为其非法经营大开绿灯，从中索贿、受贿；或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公款挪借；或合伙经营，坐地分赃；或接受财物时，让其家属出面，自己有意避开，发案后就说不知，或事先订立攻守同盟，设好路障，以防不测；有的犯罪分子则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进行贪污活动，等等。

七、行贿、受贿公开化,广泛化

现阶段,社会上已经形成了普遍的贿赂心理,并且已固定为心理定势,外化为行为习惯。人们普遍感觉现在要办成一件事,离开了“行贿润滑剂”就寸步难行。行贿、受贿公开化,广泛化,它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内发挥着神奇的作用,办出格的事自不待言,就是办合乎政策的事,也需要进行贿赂打通关节。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分类

根据《刑法》分则第8章的规定,贪污贿赂罪共有12个具体罪名,即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这12种犯罪根据行为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类:一类是贪污犯罪,这是广义上的贪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使用公共财物或者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犯罪行为。具体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另一类是贿赂犯罪,具体包括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等犯罪。

第四节 贪污贿赂罪证据的特点及收集方法

打击贪污贿赂犯罪,首先要靠证据,有了充分确实的证据,才能证明案件事实,适用刑罚,给予严惩。贪污贿赂案件中证据的收集、运用与贪污贿赂案件事实本身的特点有密切关系。贪污贿赂犯罪是一种侵犯财产的犯罪,但又不同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它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因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而掌握的主管、分管、经办某项公共事务的权力所形成的便利条件进行的侵犯国